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福建省若干城市的分銷渠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23日，(i)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紅孩兒中國；及(iii)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分銷渠道，代價為人民幣89,372,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6月2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自2015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23日，(i)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紅孩兒中國；及(iii)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分銷渠道。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日期** : 2015年6月23日
- 訂約方** : 賣方 : 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  
買方 : 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批發商 : 紅孩兒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主體** : 分銷渠道，即賣方於福建省福州市及泉州市經營之51個分銷渠道，銷售本集團「紅孩兒」品牌之童裝；以及其他與該業務有關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裝飾、陳列櫃、陳列架、燈光及音響系統)
- 主體交付** : 分銷渠道之轉讓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將包括向買方轉讓25個分銷渠道，將於簽署收購協議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進行。第二階段將包括向買方轉讓餘下26個分銷渠道，將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
- 終止分銷權** : 就收購事項而言，紅孩兒中國將根據收購協議終止賣方於福建省福州市及泉州市的「紅孩兒」品牌獨家分銷權。
- 代價** : 人民幣89,372,000元  
收購分銷渠道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分銷渠道資產(主要包括裝飾、陳列櫃及陳列架)之估值約人民幣49,900,000元(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代價將分三次以現金支付，詳情載於下文。
- 付款期** : 首筆付款人民幣35,748,800元(佔代價40%)須不遲於2015年6月30日支付予賣方。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35,748,800元(佔代價40%)須不遲於買方於第一階段承接25個分銷渠道後30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

餘額人民幣17,874,400元(佔代價20%)須不遲於買方承接全部51個分銷渠道後30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 O2O運營模式創新

隨著互聯網時代及移動互聯的到來，顛覆了消費者的購買習慣及生活方式。本集團將借助這次收購順應大數據及移動互聯時代發展趨勢，通過傳統店鋪互聯網化改造，向消費者提供更佳的購物體驗及引流，並橫向整合兒童相關養育內容資源。本集團將直接獲取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資訊及數據，因而促使本集團提升其產品設計、營銷響應速度及規劃。

本集團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工具向終端客戶提供公司服務及產品訊息，同時與終端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及連接，最終實現本集團強粘性用戶快速增長，實現本集團線上線下O2O全新經營模式打通，實現產品、服務、銷售、物流全面同步。

代價人民幣89,372,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於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分銷渠道將由本集團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經分銷渠道以零售價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而毋須如其他並非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分銷渠道般，以批發價向經銷商銷售，預料該項變動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毛利及純利率。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分銷商之一。賣方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福建省福州市及泉州市的零售店鋪批發及零售「紅孩兒」品牌童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中高端童裝品牌之一。本集團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童裝。於2013年，本集團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中國十大童裝品牌」。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逾620間零售店。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6月2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自2015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賣分銷渠道。
「收購協議」	指	買方、紅孩兒中國及賣方就收購分銷渠道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之業務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對外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渠道」	指	賣方於福建省福州市及泉州市營運之51個銷售「紅孩兒」品牌童裝之分銷渠道，以及有關該業務的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裝飾、陳列櫃、陳列架、照明及音響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紅孩兒中國」	指 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分銷商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泉州，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顧及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梅文珏先生

祝文欣先生